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報名流程圖

報名截止：依每年度各梯次簡章規定

受理報名

- 報名表正反面 1 份(請黏貼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1 份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1 份)。
-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
-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。
- 職業訓練諮詢紀錄表。
- 最近 3 個月彩色半身一吋照片 1 張 (黏貼於報名表)。
- 35 元限時掛號標準回郵信封 1 份，請填妥姓名、可收件住址

- 1.報名對象：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
 - (1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 - (2)年滿 15 歲以上且具失業者身分。
 - (3)具生活自理能力，並經甄試評估通過。
- 2.曾在各(含博訓中心)職訓機構參加職業訓練者，2 年內相同班次，不得重複報名。惟 2 年內欲參加不同班次訓練者，需經職業重建窗口職管員評估，並以銜接進階專業職類班為原則。
- 3.非自願離職者，請提供職業訓練推介單、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- 4.有特殊需求者，請提供以下醫療、診療或病史文件，以提供報名者更適切及優質服務：
 - (1)癲癇患者，請附原診療之神經內科醫師填寫疾病資料表。
 - (2)視覺障礙者，請附視力證明。
 - (3)慢性精神疾病者，如由醫療單位轉介，請附醫療單位相關證明文件。
- 5.報名表只能選擇勾選 1 班報名。

檢查報名表填寫內容及檢附之資料是否齊全

檢核齊全

檢核不齊全

- 1.親自(委託)報名→電話聯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齊;無法聯絡者或遲未補件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。
- 2.通訊報名→請於各職類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上述證件郵寄本中心，地址為「80752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 101 號 2 樓」教務課收，逾期恕不受理

~ 甄試時間 ~
依簡章規定視報名人數安排

完成報名手續

補齊

郵寄甄試通知單